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7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30日与全能偶像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能偶像”）签订《投资意向协议书》，拟以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对全能偶像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持有全能偶像全部注册资本的18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。

鉴于公司拟投资标的的核心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通过审慎分析论证，决定终止《投资意向协议书》。

上述《投资意向协议书》属于意向性协议，协议尚未实施履行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